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青沙管制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

- (a) 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2007 年第 16 號)第 1(2)條，訂立《〈青沙管制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b) 根據《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2007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訂立《〈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 (c) 根據《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200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訂立《〈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上述的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理據

2. 八號幹線屬主要道路，貫通沙田與北大嶼山。八號幹線連接青衣與北大嶼山的路段已於一九九七年通車。沙田至長沙灣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通車，南灣隧道以及位於青衣的高架道路定於二零零八年底啓用，昂船洲大橋則會於二零零九 年年中通車。為確保交通管制及事故管理的效率和成效，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會成為單一的管制區—青沙管制區。

3. 就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下列法例已被訂立：—

- (a) 《青沙管制區條例》(2007年第16號)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登憲報。
- (b)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的《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2007年第222號法律公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的先訂立後審議階段已經完結。
- (c)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200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一項決議修訂規例的附表1。有關的先訂立後審議階段已經完結。

生效日期公告

4. 生效日期公告指定《青沙管制區條例》(2007年第16號)、《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2007年第222號法律公告)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200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生效日期公告的影響

6. 生效日期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們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我們已藉以前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向委員說明青沙管制區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生效日期公告對財政及公務員並無其他影響。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藉以前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告知委員青沙管制區沙田至長沙灣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通車。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淑佩女士（電話：2189 2182）。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

附件

《〈青沙管制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2007年第16號)第1(2)條，指定2008年3月2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08年2月11日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2007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指定 2008 年 3 月 21 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08 年 2 月 11 日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200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第1條，指定2008年3月21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08年2月11日